**莲湖区社区工作者招聘考察政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 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
| 毕业院校专业及学历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有何特长 |  |
| 主要简历（从上中学填起）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|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 |
| 社会关系成员情况 |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| 历史及现实表现情况 |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| 派出所政审意见 |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| 莲湖区政审意见 | 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
填表说明

1、“家庭主要成员情况”填写范围为本人直系亲属，“社会关系成员情况”填写范围为本人直系血亲，填写格式为称呼-名字-年龄-政治面貌-工作单位，由户口所在地（或居住地）社区居委会或原籍派出所加盖公章。

2、“历史及现实表现”一栏，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出具意见，社会在职人员由单位出具意见，社会非在职人员由住地居委会（或村委会）或档案托管单位出具意见。

3、“派出所政审意见”一栏指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或原籍派出所填写政审意见。如家庭成员户籍属不同派出所，应分别出具意见（可另附页）；意见内容需写明成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政治情况等。该栏只能由公安机关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4、政审考察内容可另附纸质证明。

5、此表须双面打印，否则，视为无效。